关于对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总裁屈东明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(2022)第73号

屈东明: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特锐德)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显示,因对多个经营事项的会计处理存在差错,特锐德对 2016 年至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以及 2021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,其中,调减 2019 年利润总额 6,179.06 万元,占调整前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23.98%。你作为特锐德时任总裁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对特锐德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2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,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5月10日